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懷恩教務長

紀錄：黃子耘

出席者：許惠貞委員、余思賢委員、劉淑如委員、吳寂絹委員、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賴軍維委員、吳德豐委員、林大森委員、林威廷委員、王宜達委員、吳宏達委員、張章堂委員、張世航委員（吳宏達老師代理）、須文宏委員、游玉祥委員、林連雄委員、羅盛峰委員（鍾智昕老師代理）、高建元委員、林建堯委員、陳怡伶委員（陳易成先生代理）、蕭瑞民委員、游依琳委員、陳志鈞委員（楊凱洧小姐代理）、鄭辰旋委員、黃詠奎委員、張介仁委員（陳煥中先生代理）、錢膺仁委員、黃朝曦委員、吳汶涓委員、彭世興委員（吳德豐院長代理）、黃于飛委員、張松年委員、董至聖委員、蕭政華委員、吳清森委員、夏至賢委員、楊淳皓委員、陳博煜委員。

請假：何武璋委員、董逸帆委員、毛俊傑委員、楊子儀委員、王書環委員、林彥儒委員。

列席者：楊秋萍組長、楊淑婷組長（詹如意小姐代理）、王思曉組長（鄒祐民先生代理）、陳麒元主任（陳燕福先生代理）、官淑蕙組長（請假）、楊屹沛組長。

壹、主席報告

有關學系於 11 月 1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反映通識教育中心優先排課致學系專業課程排課困難乙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請註冊課務組邀請博雅學部、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育中心及運動教育中心討論後，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報告。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第 8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7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3 年 11 月 6 日電機資訊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3 年 11 月 6 日博雅學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3 年

11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續開 8 門，如下表。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數	類型	備註
1	GD 生活中的物理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2	GC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3	GD 綠色能源與綠色材料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元選修	2	非同步	
4	電機驅動控制理論與分析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5	經濟學的思考與決策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專選	1	非同步	
6	視覺互動程式	資工系碩士班	專選	3	非同步	
7	機器學習	資工系碩士班	專選	3	非同步	
8	RFID 技術與認證	資工系碩士班	專選	3	非同步	

三、為配合教育部遠距課程訪視查核（預計於 115 年度抽檢），請各開課單位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定期自我評鑑上一學年度所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送註冊課務組備查。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俟 114-116 年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後，將參酌委員建議，規劃遠距課程助教配置。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整合跨校教學資源共同培養未來人才，邀請台大、清大、成大及本校等 25 所大專院校協作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llege Alliance, TAICA，以下簡稱 AI 聯盟），並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主導課程供聯盟學校學生跨校選讀。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604 號函示學校應配合事項，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設置要點」，協助推動 AI 聯盟相關事宜。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附件二，第 9 至 11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增訂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函示，修正「免修」相關規定。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

-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第五條修正後之免修規定，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三、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之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第 12 至 18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增訂碩、博士班學生選修輔系之相關規定。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

-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碩、博士班修讀輔系之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第 19 至 22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示，建議學校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增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 二、專任教師於懷孕期間得申請減授鐘點，其所遺課務應與系所充分討論，系所亦應協助安排，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第 23 至 27 頁)

提案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有關本校日間部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授課之審核程序，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126854 號函文(如附件)，有關日間部課程因特殊情形需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授課之規範，依教育部函復說明，學校若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實務操作等)，需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需求，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並建議學校適時檢視執行情形與滾動修正。
- 二、有關本校日間部課程因特殊情形需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授課之審核程序及規範，經洽詢其他學校相關作法，擬規劃說明如下：
 - (一) 彈性安排時間之課程僅限選修課程，必修課程不予同意。
 - (二) 開課單位於學期課程規劃時，應事先評估課程時間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提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
- 三、另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課在即，食品科學系日間學士班於假日授課之課程，請開課單位提供課程安排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說明，提送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擬 辦：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 一、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品科學系日間學士班於假日授課之課程，請生物資源學院於會後補充提供課程安排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後通過。(書面說明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提供，請參閱附件六，第 28 頁)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與土木工程學系目前系上開課課程已有差異，為利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書，爰修正課程規劃表，並依體例修正條文。
- 二、本案業經土木工程學系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工學院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課程規劃表。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七，第 29 至 32 頁)

提案八：（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 由：有關電機資訊學院系所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多媒體碩專班研究生原指導教授林斯寅老師於 112 學年度離職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任職，擬於 113 學年度起，異動五位研究生指導教授為(校內)吳汶涓老師與(校外)林斯寅老師共同指導。
- 二、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李○勳、彭○詮和陳○倫等三位研究生之原指導教授黃旭志老師於 113 學年度離職至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任職，擬於 113 學年度起，異動/新增三位研究生指導教授為(校內)陶金旺與(校外)黃旭志老師共同指導。

系所	研究生 姓名	主指導 教授姓名	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吳○誠	吳汶涓	林斯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
	覺○容				
	徐○興				
	藍○琦				
電機工程學系	黃○銘	陶金旺	黃旭志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
	李○勳				
	彭○詮				
	陳○倫				

- 三、本案業經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電機工程學系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以及電機資訊學院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辦聘任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修訂案決議，賡續修訂旨揭辦法。
- 二、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以及電機資訊學院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八，第 33 至 35 頁）

提案十：（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俟 114 學年度開班後，遠距認證課程僅剩一門，故需修訂旨揭修業規章第四點「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的「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 12 學分」之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說明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 三、本案業經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以及電機資訊學院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以及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之修正草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九，第 36 至 39 頁）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與越南胡志明市國際大學化學與環境工程學院簽訂雙聯學制修業規定及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13 年 6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及教務處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3 學年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與越南胡志明市國際大學化學與環境工程學院雙聯學制修業規定及課程規劃」。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第 40 至 42 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56 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附件一

會議日期：113 年 11 月 12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經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四十一條，提請討論。 決議：丙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經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丙案通過，以丙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一	案由：有關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生物資源學院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二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生物資源學院	已完成法規修正，並公告於食品科學系網頁。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以下簡稱 AI 聯盟)，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委員會設置宗旨。(第一點)

二、本委員會成員及任期。(第二點)

三、本委員會任務。(第三點)

四、本委員會開會期程。(第四點)

五、本要點訂定程序。(第五點)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TAICA，以下簡稱「AI 聯盟」），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委員會設置宗旨。
二、「AI 聯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部長及 AI 推動辦公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各學院薦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參與，並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委員會成員及任期。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籌設「AI 聯盟」所規劃之學分學程，與本校人工智慧相關課程之相應事宜，包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表等。 （二）盤點校內課程：依「AI 聯盟」計畫辦公室提供之學程規劃書，盤點校內可採認之課程，並將經「AI 聯盟」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合格課程，納入相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 （三）開設「AI 聯盟」所規劃之衛星課程：協助徵詢相關開課系所，協調校內教師支援開設衛星課程。 （四）建立本校推動人工智慧學程及課程之輔導機制。 （五）審核學生修習「AI 聯盟」學分學程之修課及認抵。	本委員會任務。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期程。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TAICA，以下簡稱「AI 聯盟」），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AI 聯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部長及 AI 推動辦公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各學院薦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參與，並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籌設「AI 聯盟」所規劃之學分學程，與本校人工智慧相關課程之相應事宜，包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表等。
 - （二）盤點校內課程：依「AI 聯盟」計畫辦公室提供之學程規劃書，盤點校內可採認之課程，並將經「AI 聯盟」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合格課程，納入相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
 - （三）開設「AI 聯盟」所規劃之衛星課程：協助徵詢相關開課系所，協調校內教師支援開設衛星課程。
 - （四）建立本校推動人工智慧學程及課程之輔導機制。
 - （五）審核學生修習「AI 聯盟」學分學程之修課及認抵。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註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訂定 <u>之</u> 。	依體例修正部份文字。
第二條 申請期限：學士班學生 <u>得自</u> 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u>碩、博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加修本校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並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u>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申請期限： <u>各學系</u> 學士班學生 <u>應於</u> 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u>得</u> 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1. 增列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期限。 2. 酌修文字
第三條 申請資格： <u>學士班學生</u>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或歷年學業總平均達七十五（含）分以上，且未修讀輔系者。 <u>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三條 申請資格： <u>申請學期前之</u>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 <u>者，或申請學期前之</u> 歷年學業總平均達七十五（含）分以上，且未修讀輔系者。	1. 增列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申請資格。 2. 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註說明
第 四 條 申請程序： 一、教務處於每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公佈<u>學士班</u>可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名單。 二、於開學日至加退選課期間，憑「雙主修申請表」附歷年成績表<u>經其主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簽章同意，送教務處核備。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另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u>	第 四 條 申請程序： 一、教務處於每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公佈可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名單。 二、<u>具有修讀資格之學生於名單公佈後</u>，於開學日至加退選課期間，憑「雙主修申請表」附歷年成績表<u>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u>	1. 增列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申請程序。 2. 酌修文字
第 五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所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免修，<u>惟免修後，不足雙主修規定之學分數者</u>，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 <u>碩、博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除修畢主學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最低畢業學分及各項修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應修之專業科目學分及修業條件，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且需於雙方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撰寫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u>	第 五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所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免修，<u>如有不得免修者</u>，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	1. 增列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畢業資格。 2. 依據 11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函示「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修正「免修」相關規定。 【「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註說明
第 七 條 <u>學士班學生</u>修讀雙主修，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並應經輔系主任核可後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應經本系主任核可後，可抵充本系之選修科目並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u>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如有前述情形，其得否核給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應依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其得否抵充主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及審核。</u> <u>核給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學分。</u>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u>學生</u>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並應經輔系主任核可後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應經本系主任核可後，可抵充本系之選修科目並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增列碩、博士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雙主修之學分數採計方式。
第 八 條 <u>學士班學生</u>欲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 <u>碩、博士班學生欲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u>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	第 八 條 <u>凡修讀雙主修學生如</u>欲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u>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u>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	增列碩、博士班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期限。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註說明
第 九 條 <u>學士班學生</u>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本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不受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限制；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系資格畢業。 於修業年限內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 <u>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已符合主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u>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u>學生</u>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本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不受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限制；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系資格畢業。 於修業年限內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	增列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延長修業年限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u>並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u>。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u>日間部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u>	明訂若需另行開班，其應繳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期限：學士班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碩、博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加修本校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並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資格：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或歷年學業總平均達七十五（含）分以上，且未修讀輔系者。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教務處於每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公佈學士班可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名單。

二、於開學日至加退選課期間，憑「雙主修申請表」附歷年成績表經其主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簽章同意，送教務處核備。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另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所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免修，惟免修後，不足雙主修規定之學分數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除修畢主學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最低畢業學分及各項修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應修之專業科目學分及修業條件，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

分數二分之一；且需於雙方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撰寫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與加修學系課程科目學分其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七 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並應經輔系主任核可後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應經本系主任核可後，可抵充本系之選修科目並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如有前述情形，其得否核給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應依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其得否抵充主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及審核。

核給輔系(所、學位學程)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學分。

第 八 條 學士班學生欲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

碩、博士班學生欲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

第 九 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本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不受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限制；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系資格畢業。

於修業年限內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退學規定，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已符合主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一條 凡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四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並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6月9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8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20124563號函備查
92年9月2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6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註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事宜,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u>	依體例修正部份文字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 <u>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u>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u>各學系</u> 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增列碩博士班學生為修讀輔系對象
第三條 <u>學士班</u>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得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前,填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本、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彙提審核。 <u>碩、博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加修本校其他同級或向下一級且性質不同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所、學位學程),並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u>	第三條 學生 <u>欲</u> 申請修讀輔系 <u>時</u> ,得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前,填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本、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彙提審核。	增列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時間及限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註說明
第 四 條 修讀<u>學士班</u>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u>碩、博士班修讀輔系之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輔系(所、學位學程)自訂。</u>	第 四 條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增列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畢業標準
第 十 條 <u>學士班學生</u>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 <u>碩、博士班學生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u>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	第 十 條 <u>修讀輔系學生如</u>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	增列碩博士班學生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期限
第十三條 <u>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u>，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u>選修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u>，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學則統一規範各學制之修業年限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事宜，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
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得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前，填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本、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彙提審核。
碩、博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加修本校其他同級或向下一級且性質不同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所、學位學程），並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 第四條 修讀學士班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碩、博士班修讀輔系之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輔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第五條 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輔系之專業科目與主系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經輔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本、輔系合計不得超過本校選課辦法所規定每學期限修之學分數，而修習輔系之課程且不得與本系課程時間衝突。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訂定後送教務處公佈之。
- 第八條 選修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學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
碩、博士班學生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
- 第十一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本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者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二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放棄輔系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得抵充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但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三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6月9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8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20124563號函備查
92年9月2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6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8年11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八之一、專任（案）教師因懷孕於學期前得檢具相關文件經教師所屬單位之相關會議通過後，以專案簽准申請該學期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二小時，惟減授期間不得領超鐘及至校外兼課。</u> <u>專任教師若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及陪產假等期間，其所遺課務得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		依 113.03.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建議，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增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故新增條文。
九、本校教師因本要點第二、三、八、 <u>八之一</u> 點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核減以四小時為上限。	九、本校教師因本要點第二、三、八點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核減以四小時為上限。	新增八之一點。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四小時、助理教授十四小時、講師十六小時；因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得核減二小時，每學期至多得核減四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 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

(三) 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

(四) 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五) 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

(六)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七)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五、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六、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四至八人為一組，八至十一人仍視為一組，十二至十九人為二組，二十至二十七人為三組，二十八人以上為四組。

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零點五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四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擔任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

鐘點數。

- 八、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專任（案）教師於到職起三年內，開課以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每學期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二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領超鐘（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

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應符合本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前二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八之一、專任（案）教師因懷孕於學期前得檢具相關文件經教師所屬單位之相關會議通過後，以專案簽准申請該學期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二小時，惟減授期間不得領超鐘及至校外兼課。

專任教師若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及陪產假等期間，其所遺課務得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本校教師因本要點第二、三、八、八之一點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核減以四小時為上限。

- 十、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每三人抵算碩博士班學生一人。

（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一人抵算一人。

（三）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比照碩博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十五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五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 十一、必修課程達六十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 十二、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八十人時，該班以一點五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一百五十人者，該班得以二單位鐘點計算。

- 十三、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零點零二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零點零三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十五

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低於五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十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 (一) 教師每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鐘點。
- (二) 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一點五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 (三) 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

十六、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二) 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八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十七、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 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 (二) 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三)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 (四) 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完整修訂歷程】

92 年 7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8 月 19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1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9225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7-12 條條文
94 年 6 月 27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2、7-12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5472 號函備查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3、6 條條文
95 年 3 月 31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4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8041 號函備查
97 年 4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7-11 條條文
97 年 6 月 20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7-1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423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食品科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於假日授課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提案六決議事項辦理。

二、食品科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於週六開設兩門專業選修課程，說明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配套措施如下：

1. 茶葉加工學

茶葉加工學為連結學生未來就業、強化學用合一的重要課程。本課程特別邀請農業部茶葉改良場技士邱喬嵩先生擔任授課教師，其具備深厚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由於邱先生平日需於政府機構工作，無法於平日授課，為增進學生之產業技能，特於假日開課，屬選修課程，旨在提升學生的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

2. 益生菌

益生菌課程為食品科學系保健生技食品學分學程核心課程之一，特邀台寶生醫公司經理孫舜國先生授課，其在業界擁有豐富實務經驗。由於孫先生平日需於民營企業上班，無法於平日蒞校授課，故擬於假日開設此選修課程，以強化學生專業技能，提升其在生技保健食品領域的競爭優勢。

3. 配套措施

為順利推動食品科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假日授課課程，並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擬訂以下配套措施：

(1)課程規劃與管理

- 課程時間與地點提前公告，避免與其他課程或活動衝突。
- 確認教室設備完善，滿足授課需求。

(2)師資安排與支持

- 提供教師必要的教學資源與行政支持，確保教學順利進行。

(3)課程評估與改善

- 學期結束後充分掌握教學反應問卷之回饋，作為未來課程規劃的參考。

透過上述配套措施，期望提升假日課程的教學品質與學生的專業能力，確保教學成果與學生學習效益最大化。

副教授兼食品科學系系主任 須文宏

教授兼生物資源學院院長 林世斌

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科技、空間分析及資訊處理的國際發展趨勢，增進人類對科技之使用，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空間資訊技術觀念，達成科技活動永續發展目標，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依體例將原第三條設置宗旨整合至第一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第二條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文字修正。
	<u>第三條 設置宗旨：為因應高科技、空間分析及資訊處理的國際發展趨勢，增進人類對科技的使用，本學程將培養學生空間資訊技術觀念，達成科技活動永續發展的目標。</u>	刪除，將設置宗旨整合至第一條。
第 <u>三</u> 條 <u>本學分學程</u> 課程規劃如「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分為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須研修核心課程至少 <u>二</u> 門，選讀一般課程至少 <u>三</u> 門。	第 <u>四</u> 條 課程規劃表：參閱「空間資訊系統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u>本學程課程涵蓋空間分析及資訊兩個領域，學生擇一領域修讀並</u> 分為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須研修核心課程 <u>該領域</u> 至少 <u>2</u> 門，選讀一般課程 <u>該領域</u> 至少 <u>3</u> 門。	1. 條次遞減。 2. 更正學分學程名稱。 3. 修改條文課程規劃內容說明。 4. 依體例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第 <u>四</u> 條 修讀資格：凡 <u>本校</u> 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第 <u>五</u> 條 修讀資格：凡 <u>國立宜蘭大學</u> 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1. 條次遞減。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五</u> 條 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 <u>六</u> 條 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條次遞減。

第<u>六</u>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u>學生</u>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u>且</u>成績合格者，<u>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專頁進行線上審核</u>申請，<u>經</u>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u>七</u>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u>其</u>成績合格者，<u>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主辦單位</u>審核通過後，<u>呈</u>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證明書。	1. 條次遞減。 2. 因修讀學分學程與修畢證明書核發之申請皆已改為線上作業，爰修正文字，並刪除附表（修讀申請表）。
第<u>七</u>條 本辦法經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	第<u>八</u>條 本辦法經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公告實施</u>。	1. 條次遞減。 2. 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規程、細則...等法規，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4年4月16日 土木工程學系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 工學院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2日 國立宜蘭大學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30日 土木工程學系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11月14日 工學院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12月17日 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科技、空間分析及資訊處理的國際發展趨勢，增進人類對科技之使用，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空間資訊技術觀念，達成科技活動永續發展目標，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如「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分為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須研修核心課程至少二門，選讀一般課程至少三門。

第四條 修讀資格：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第五條 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六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且成績合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專頁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劃表					現行規劃表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領域	開課系所
測量學	3	必修	土木工程學系	*核心課程群* 所列之必修課程以採計 9 學分為上限。	核心課程	測量學	3	地理	土木工程學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地理資訊系統	3	必修	土木工程學系			地理資訊系統	3	地理 、統計	土木工程學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計算機程式	2	必修	土木工程學系			資訊應用與素養 或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2	資訊	土木工程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施工圖	1	必修	土木工程學系			統計學一	3	統計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工程統計學	3	必修	土木工程學系			統計學二	3	統計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測量平差法	3	選修	土木工程學系	一般課程群(一)	一般課程	森林測計與航照判釋	3	地理 、規劃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土地法	3	選修	土木工程學系			旅遊地理學	3	地理 、規劃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遙感探測	3	選修	土木工程學系			土地法	3	環保 、規劃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測量	3	選修	土木工程學系			遙感探測	2	環保 、地理	土木工程學系
空間資訊系統概論	3	選修	土木工程學系			遙感探測一			*兩者僅可採計一門。
環境科學概論	2	選修	環境工程學系			運輸工程導論	3	規劃	土木工程學系
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3	選修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運輸工程一			*兩者僅可採計一門。
資料結構	3	選修	資訊工程學系			工程資訊管理概論	3	環保 、規劃	土木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於機器視覺之應用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在營建管理之應用	3	環保 、規劃	土木工程學系
建築資訊模型	3	選修	土木工程學系			水資源規劃與管理	3	環保 、規劃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經濟學	3	選修		水資源規劃		*兩者僅可採計一門。			
交通工程	3	選修		資訊行為與技能		2	資訊	通識教育中心	
大地工程設計	3	選修		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2	環保 、地理	通識教育中心	
混凝土品控	3	選修		綠色科技與生活通識		2	環保 、地理	通識教育中心	
鋼結構構件行為與設計	3	選修		資料處理		2	資訊	園藝學系	
				電腦輔助製圖		3	資訊	園藝學系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新服務人才培育課程	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	3	選修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問題分析與專案管理規劃	3	選修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服務創新與科技應用	3	選修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與國際行銷	3	選修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u>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u>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u>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	依據113.06.05(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統一逕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u>第一條</u>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u>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u> 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u>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1. 依據113.06.05(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統一逕予修正。 2. 文字修正。
<u>二、凡電資學院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或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碩士班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及有利審查之資料提出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u>	<u>第二條</u>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u>第三條</u>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1. 依據113.06.05(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統一逕予修正。 2. 將原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內容，合併為修正要點第二點。
<u>三、審查作業由本系入學事務委員會評定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錄取名單應送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u>	<u>第四條</u> 審查作業由本系入學事務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1. 依據113.06.05(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統一逕予修正。 2. 依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文字。

四、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並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第五條 <u>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u> 第六條 <u>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1. 依據113.06.05(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統一逕予修正。 2. 將原辦法第五條與第六條內容，合併為修正要點第四點，並依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四點增列「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之碩士入學相關規定與一般碩士班新生相同。
五、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本校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u>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u>	1. 依據113.06.05(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統一逕予修正。 2. 依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文字。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第八條 <u>本辦法</u>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依據113.06.05(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統一逕予修正。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u>本辦法</u>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依據113.06.05(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統一逕予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95 月 5 月 25 日)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月 10 月 19 日)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14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27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13.06.26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討論
113.11.27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17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電資學院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或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碩士班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及有利審查之資料提出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

三、審查作業由本系入學事務委員會評定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錄取名單應送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

四、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並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五、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本校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修正對照表

113.10 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本班學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二十四學分之課程，其中遠距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1. <u>通過教育部遠距認證課程或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之學分至少修滿十二學分。</u> 2. 專題研究：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3. 碩士論文：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碩士論文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本班學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二十四學分之課程，其中遠距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1. <u>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u> 2. 專題研究：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3. 碩士論文：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碩士論文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修訂「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為「通過教育部遠距認證課程或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之學分至少修滿十二學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十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u>資訊工程學碩士（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學位，畢業證書附註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十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u>資訊工程學</u>」碩士學位。	修訂「由本校授予「資訊工程學」碩士學位」為「由本校授予「資訊工程學碩士（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畢業證書附註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年11月09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10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18日101學年度第六次班務會議修訂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修訂
108年10月28日108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暨班務會議修訂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班務會議修訂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修訂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自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半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本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研發專班。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本班學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二十四學分之課程，其中遠距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 1. 通過教育部遠距認證課程或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之學分至少修滿十二學分。
 - 2. 專題研究：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3. 碩士論文：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碩士論文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 (二) 本班學生如欲選修其他單位之所開設課程，應獲指導教授及本班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但該選修課程不得為本班已開設之課程。
- (三) 新生如其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辦理抵免學分。辦理時應持與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有效期限內，且不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抵免最多六學分為限，惟修本校學分班者以十二學分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該課程授課教師及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班學生需依照本班之「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本班學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四週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函」，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其中，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為本班聘請之電資學院老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向本班提出申請，並由本班班主任核可。
- (三) 本班學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滿一學期後，得向本班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該申請案需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經本班班主任核可後始得更換。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班學生修滿第四條規定學分之課程後，得於本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填妥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班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本班學生修業二年內欲提出資格審定申請者，需滿足以下二條件之一：
 1. 至少提供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接受函。
 2. 需修滿三十學分且提供至少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投稿證明。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班安排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
- (二) 為使本班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班學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學位考試時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五)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十) 本班學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

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資訊工程學碩士（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畢業證書附註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七、附則

- （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
與越南胡志明市國際大學化學與環境工程學士
雙聯學制 修業規定及課程規劃**

一、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如下表，必修 0 學分，選修 24 學分。

課程分類	最低修習學分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專業課程		
		中文課名	英文英名	學分數
專業選修課程	24	高等反應工程	Advanced Chemical Reaction Engineering	3
		高等輸送現象	Advanced Transport Phenomena	3
		高等熱力學	Advanced Thermodynamics	3
		高分子工程性質特論	Polymer Engineering Properties	3
		高分子物理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olymer Physics	3
		高等高分子化學	Advanced Polymer Chemistry	3
		X 光繞射理論	X-Ray Diffraction	3
		陶瓷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eramic Materials	3
		PU 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U Chemistry	3
		光電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3
		再生能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Renewable Energy	3
		奈米生物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Nanobiomaterials	3
		高等工程數學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專題研討 一	Seminar I	0
		燃料電池	Fuel Cell	3
		環境生物技術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3
		工業安全與災害防治	Industrial Safety and Hazard Prevention	3
		反應器設計	Reactor Design	3
		半導體製程特論	Special Topic on Semiconductor Productions	3
		生物化學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有機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Organic Materials	3
		科技英文	Technical Writing	3
		計算機輔助程序設計	Computer Aided Process Design	3
		高分子加工與流變性質	Polymer Processing and Rheology	3
		高分子複合材料	Polymer Composites	3
		高等化工應用數學	Advanced Applied Mathematics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3
		高等程序控制	Advanced Process Control	3
		高等儀器分析	Advanced Instrumental Analysis	3
		高等數值分析	Advanced Numerical Analysis	3
		電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Electrochemical Engineering	3
		聚合反應工程	Polymerization	3

		燃燒化學	Combustion Chemistry	3
		薄膜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Membrane	3
		綠色材料	Green Materials	3
		校外實習	Practical Training	3
		生醫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3
		專題研討 二	Seminar II	0
		電子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Electronic Materials	3
		專題研討 三	Seminar III	0
		專題研討 四	Seminar IV	0

二、越南胡志明市國際大學碩士課程，及對應可抵免之宜蘭大學課程，如下表。

最低修習學分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大學碩士專業課程		
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課程抵免列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高等輸送現象	3	Advanced Transport Phenomena (Core courses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field) 3
	高等反應工程	3	Advanced Chemical Reaction Engineering (Core courses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field) 3
	高等熱力學	3	Advanced thermodynamic (Core courses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field) 3
	高等程序控制	3	Advanced Process Design (Advanced Process Control) 3
	奈米生物材料特論	3	Special Topics on Nanobiomaterials 3

三、前述各表所列之開課課程、學分數、及可抵免課程僅供參考，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得視學生入學時兩校實際情況而定，可抵免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表所列，實際可抵免課程由開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認定之。